

## 游泳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協辦

### 【 章 程 】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比賽日期	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維多利亞公園 游泳池
	2019年5月19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後補日期	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	下午2時至下午6時	
	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二. 參賽單位：全港18區區議會

三. 比賽組別：(1) 男子組：

及項目

(a) 個人項目：

自由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胸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背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蝶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200 米個人四式

(b) 接力賽項目：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4 X 50 米四式接力

(2) 女子組：

(a) 個人項目

自由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胸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背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蝶泳 50 米、100 米、200 米

200 米個人四式

(b) 接力賽項目：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4 X 50 米四式接力

(3) 男女子混合組：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四. 參賽資格：(1) 參賽者年齡不限，但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3年。

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3年或以上（即2016年3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 (2)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參賽者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並持有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 3 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所作出之法定住址宣誓聲明；
  - (iii) 銀行按揭供款單或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未能出示有效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的學童，可出示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為證，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書）。

註：全港 18 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詳情請瀏覽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eac.gov.hk](http://www.eac.gov.hk)）。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均不可視作居住地址。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要求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者的有效身份和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符合參賽資格。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

- (3) 凡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曾經參加下列任何一項游泳比賽的參賽者，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賽事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不包括隊際(籃球、足球及排球)及群眾項目、全國青年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

- (4) 參賽者若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截止報名後才獲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四項(3)的任何賽事，該名參賽者仍可繼續參加本賽事。

- (5) 現役的游泳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本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 (6) 參賽者必須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的成績證明（該成績必須達到第七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18-19 年香港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方可參加本比賽：

- (i) 第六屆港運會游泳比賽
- (ii) 2018 年香港公開游泳錦標賽
- (iii) 2018 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iv) 2018 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比賽（第一組至第三組）
- (v) 2018 年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一部至第三部）
- (vi) 2018 年週年長池先進游泳錦標賽
- (vii) 在 2018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游泳比賽（港島及九龍地域第一組及第二組）及全港小學區際游泳比賽
- (viii) 在 2018 年期間，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認可的賽事
- (ix) 第七屆港運會游泳比賽水試

- (7) 參賽者須透過地區公開選拔，由居住地區所屬區議會提名參賽。每位參

賽者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參賽。

- (8) 參賽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才可參加本比賽。
- (9) 參賽者必須符合上述(1)至(8)項的要求,如發現參賽者資格不符、虛報資料或重複代表多於一個區議會,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名參賽者和其所屬隊伍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 (10) 主辦機構保留拒絕任何參賽者參加本比賽的權利。

- 五. 報名方法及須知 :
- (1) 參賽單位負責人須根據上文第四點的規定核實各參賽者的參加資格,並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各參賽者 4 x 3.5 厘米近照一張及已填妥的「參賽者聲明」交回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處(地址: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二樓大型活動組,傳真號碼:2634 0786)。
  - (2) 每個參賽單位可填報一名領隊和兩名教練兩名(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個人項目每項最多可提名兩名運動員,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兩個個人項目;接力賽項目每項最多可提名一隊,隊員必須由已報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名單須於比賽當日遞交。參賽地區代表團的每名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區議會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詳情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競賽規程」。
  - (3) 如有項目的報名人數/隊數不足 3 人/隊,主辦機構將取消該項目的比賽。
  - (4) 參賽者的個人保險須自行負責。
  - (5)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
  - (6) 有關本賽事的資料,包括章程、參賽單位須知、賽程、比賽成績等,均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網頁內公布(網址:www.hongkonggames.hk)。
- 六. 賽制 :
- (1)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One-Start-Rule),如有參賽者犯規,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比賽當日,如個別項目只得 1 人/隊報到,該項目仍照常進行比賽。
  - (3) 初賽最佳時間之 8 名/隊進入決賽,以決賽的成績定名次。
- 七. 賽規 :
- (1) 參賽者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編定的召集時間親自攜同由主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證」到「召集處」出席賽事。如主辦機構對其身份有懷疑,可要求參賽者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以查閱及核對其身份。如參賽者無法出示有效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遲到者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2) 參賽者必須小心保管「參加證」,未能出示「參加證」者,將不獲准出賽。
  - (3) 接力隊出賽名單須於該節比賽時間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以便主辦機構編排賽事,逾時遞交將不獲准出賽。
  - (4) 主辦機構將編定賽程及為各參賽者安排初賽的比賽線道,參賽者必須依照主辦機構編定的賽程及比賽線道參加比賽。主辦機構不接受參賽單位提出的更換參賽者和修訂參賽項目、賽程及比賽線道的申請。

## (5) 比賽程序表如下：

第一天

項目編號	項目	男／女子／混合組	初／決賽
1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混合	初賽
2	100 米蝶泳	女子	初賽
3	100 米蝶泳	男子	初賽
4	100 米背泳	女子	初賽
5	100 米背泳	男子	初賽
6	100 米背泳 (挑戰賽)	女子	直入決賽
7	100 米背泳 (挑戰賽)	男子	直入決賽
8	100 米胸泳	女子	初賽
9	100 米胸泳	男子	初賽
10	100 米胸泳 (挑戰賽)	女子	直入決賽
11	100 米胸泳 (挑戰賽)	男子	直入決賽
12	100 米自由泳	女子	初賽
13	100 米自由泳	男子	初賽
14	100 米自由泳 (挑戰賽)	女子	直入決賽
15	100 米自由泳 (挑戰賽)	男子	直入決賽
16	200 米個人四式	女子	初賽
17	200 米個人四式	男子	初賽
2	100 米蝶泳	女子	決賽
3	100 米蝶泳	男子	決賽
4	100 米背泳	女子	決賽
5	100 米背泳	男子	決賽
6	100 米背泳 (挑戰賽)	女子	決賽
7	100 米背泳 (挑戰賽)	男子	決賽
8	100 米胸泳	女子	決賽
9	100 米胸泳	男子	決賽
10	100 米胸泳 (挑戰賽)	女子	決賽
11	100 米胸泳 (挑戰賽)	男子	決賽
12	100 米自由泳	女子	決賽
13	100 米自由泳	男子	決賽
14	100 米自由泳 (挑戰賽)	女子	決賽
15	100 米自由泳 (挑戰賽)	男子	決賽
16	200 米個人四式	女子	決賽
17	200 米個人四式	男子	決賽
1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混合	決賽

\*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將派出一隊接力隊參與項目 1(4x50 米自由泳接力混合)初賽。

第二天

項目編號	項目	男／女子	初／決賽
18	4x50 米自由式接力	女子	初賽
19	4x50 米自由式接力	男子	初賽
20	200 米蝶泳	女子	初賽
21	200 米蝶泳	男子	初賽
22	200 米背泳	女子	初賽
23	200 米背泳	男子	初賽
24	200 米胸泳	女子	初賽
25	200 米胸泳	男子	初賽
26	200 米自由式	女子	初賽
27	200 米自由式	男子	初賽
28	50 米蝶泳	女子	初賽
29	50 米蝶泳	男子	初賽
30	50 米背泳	女子	初賽
31	50 米背泳	男子	初賽
32	50 米胸泳	女子	初賽
33	50 米胸泳	男子	初賽
34	50 米自由泳	女子	初賽
35	50 米自由泳	男子	初賽
36	4x50 米四式接力	女子	初賽
37	4x50 米四式接力	男子	初賽
午飯時間			
項目編號	項目	男／女子	初／決賽
18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女子	決賽
19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男子	決賽
20	200 米蝶泳	女子	決賽
21	200 米蝶泳	男子	決賽
22	200 米背泳	女子	決賽
23	200 米背泳	男子	決賽
24	200 米胸泳	女子	決賽
25	200 米胸泳	男子	決賽
26	200 米自由泳	女子	決賽
27	200 米自由泳	男子	決賽
28	50 米蝶泳	女子	決賽
29	50 米蝶泳	男子	決賽
30	50 米背泳	女子	決賽
31	50 米背泳	男子	決賽
32	50 米胸泳	女子	決賽
33	50 米胸泳	男子	決賽
34	50 米自由泳	女子	決賽
35	50 米自由泳	男子	決賽
36	4x50 米四式接力	女子	決賽
37	4x50 米四式接力	男子	決賽

- (6) 參賽者必須穿著合規格的泳裝進行比賽。有關比賽服要求，請參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比賽服指引」。

- (7) 比賽當日，主辦機構將於泳池內的「電子顯示屏」展示現正召集的項目。參賽者必須留意「電子顯示屏」展示的召集項目，並在有關項目展示期間，攜同由主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證」盡快前往「召集處」出席有關賽事，主辦機構**不會**透過場地廣播系統宣布現正召集的項目。如「電子顯示屏」所展示的項目被刪除，即表示該項目的召集時間已完結，仍未到「召集處」報到的參賽者，則會視作自動棄權論。
- (8) 參賽者須提早到場，並留意主辦機構編定的賽程及即場宣布／電子顯示屏展示召集的項目，準時到「召集處」出席有關比賽。主辦機構有權因應情況，將各項比賽提前或押後舉行，參賽者不得異議。
- (9) 比賽進行時，非該項比賽參賽者不得擅自進入比賽場地。
- (10) 除以下情況外，參賽者如不出席決賽賽事，將不會有任何名次及積分，所有決賽均不設候補名額。
  - (i) 如進入決賽的參賽者因傷病或出席大型國際賽事，並能提供分別由認可醫生或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簽署的相關證明文件，才可保留運動員最後賽事的名次和積分。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必須於該參賽者缺席的賽事後兩個工作天內（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予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逾時提交者則當作不出席決賽論。
- (11) 參賽者必須遵守游泳池和主辦機構的各項規則和公布。如參賽者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資格，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12) 參賽隊伍如對賽果有任何異議，該隊總領隊／領隊／負責人可於該場賽事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以口頭方式向當值賽務主任提出；當值賽務主任將轉交予當日總裁判跟進。
- (13) 參賽隊伍如對當值賽務主任／總裁判的裁決不滿意，可由團長或副團長於該場賽事結束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將在接獲上訴後兩個工作天內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並與有關體育總會／單位跟進，跟進結果為主辦機構的最後裁決。除特殊情況外，秘書處一般在接獲上訴後十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上訴人有關跟進結果。
- (14) 上訴期間，所有賽事將按主辦機構已宣布的賽期舉行。主辦機構不會為已經完成的比賽安排重賽。
- (15) 主辦機構如接獲有關「參賽者居住地區」的投訴，會要求有關參賽單位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參賽者的有效「住址證明」文件，以證明參賽者在所屬地區居住。未能提供者，將以不符合參賽資格處理。如投訴屬實，被投訴違規的參賽者和其所屬的參賽隊伍的比賽成績將會作廢，並且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16)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他賽規均依照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辦理。

八. 領隊會議：領隊會議定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七時在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視聽室舉行，各參賽單位均須派代表出席。參賽名單必須於領隊會議舉行當日或以前落實，主辦機構於領隊會議後將不接納任何更改參賽名單的申請。

- 九.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組別／項目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及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各競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隊伍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競賽各得 1 分；
    - 隊際項目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
    - 如參賽運動員／隊伍缺席比賽(除符合上述第七項(10a)的情況外)或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
    - 本比賽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游泳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
    - 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游泳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 (3)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 3 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 每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第九至十八名得 1 分；
    - 在全部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數的 3 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 分區於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 (4)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分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 (5)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  
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賽事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 8 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 (6)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  
頒予在 8 項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 (7)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  
按各區運動員出席 8 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 3 個分區。
  - (8) 「**最強打氣團社區**」獎項  
頒予在港運會比賽日出席次數最多的打氣團所屬的地區。
- 十. 裁判：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派員擔任裁判工作。

- 十一. 惡劣天氣 安排 : (1) 如在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通知各參賽者相應安排。
- (2)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3)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4)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比賽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賽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十二. 改期 : (1)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比賽日期或另作安排，並通知各參賽單位。倘在比賽中途發生特殊事故，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得由現場的裁判或主辦機構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主辦機構不接受任何改期的申請。
- 十三. 附則 : (1) 凡打破香港紀錄的參賽者必須要通過禁藥測試，參賽者如拒絕進行藥物檢測，將會被取消本比賽的參賽資格，其所獲取的所有成績亦會作廢。參賽者應細閱並了解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官方網頁的運動禁藥規條及資訊（網址：[www.antidoping.hk](http://www.antidoping.hk)）。
- (2) 參賽者必須換上清潔的拖鞋或赤足，才可進入池面範圍。
- (3) 參賽者進入游泳池前，必須行經水簾和濯足池，以保持泳池及個人衛生。
- (4) 參賽者必須自行保管攜來的物品，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5)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如需索取比賽個人成績證明，請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 3 個月內向第七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 十四. 查詢電話 : 2601 767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游泳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協辦

## 【報名表格】

備註：

-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本賽事的報名、統計及聯絡之用，並只限獲主辦機構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本屆港運會結束後第 4 個月銷毀。
- (2) 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71 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參賽單位必須提供以下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聲明，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一.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 區議會

二. 領隊及教練資料（領隊和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領隊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教練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教練姓名(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主辦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有關比賽資料給領隊和教練。

三. 領隊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已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同意遵守其訂明的規則及規例。
- (2) 本參賽單位已核對本區代表隊運動員的個人資料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有關運動員的參賽資格會被取消，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3) 本區代表隊所有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加這項比賽。
- (4)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參賽者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均沒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不包括亞洲青年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群眾項目及全國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青少年錦標賽）的游泳比賽。
- (5) 本區代表隊的運動員均不是現役的游泳職業運動員。

領隊簽署： \_\_\_\_\_

領隊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_\_\_\_\_ 區議會印鑑

#### 四. 參賽者資料：

(1)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男子組個人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編號	參賽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參加項目 (請用「✓」表示)											主辦機構專用 (運動員編號)		
	中文	英文		50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50米胸泳	100米胸泳	200米胸泳	50米背泳	100米背泳	200米背泳	50米蝶泳	100米蝶泳		200米蝶泳	200米個人四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兩個項目

(2)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男子組接力賽項目**：

男子組	隊際項目	參加項目 (請用「✓」表示)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4 x 50 米四式接力	

\*接力隊出賽名單須於該節比賽時間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

(3)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女子組個人項目**的參賽者資料：

編號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參加項目 (請用「✓」表示)											主辦機構專用 (運動員編號)		
	中文	英文		50米自由泳	100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50米胸泳	100米胸泳	200米胸泳	50米背泳	100米背泳	200米背泳	50米蝶泳	100米蝶泳		200米蝶泳	200米個人四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兩項個人項目

(4)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女子組接力賽項目**：

女子組	隊際項目	參加項目 (請用「✓」表示)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4 x 50 米四式接力	

(5) 請在下列表格內填報**男女子混合組接力賽項目**：

男女子混合組	隊際項目	參加項目 (請用「✓」表示)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接力隊出賽名單須於該節比賽時間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

#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游泳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十八區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協辦

## 【參賽者成績紀錄及聲明】

(每名參賽者必須填妥本表格，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

請貼上參賽者  
4 x 3.5 厘米  
近照一張

參賽者姓名： \_\_\_\_\_

參賽單位名稱： \_\_\_\_\_ 區議會      參賽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I. 參賽者成績紀錄 (參賽者須按參加項目填報其個人持有的認可賽事成績紀錄)：

項目	達標時間 <sup>▲</sup>		參加項目 (請用「✓」 表示)	認可賽事 成績 <sup>▲</sup>	比賽名稱
	男子組	女子組			
1	50 米自由泳	40.20	45.07		
2	100 米自由泳	1:28.76	1:37.85		
3	200 米自由泳	3:14.84	3:32.12		
4	50 米胸泳	50.17	56.50		
5	100 米胸泳	1:50.00	2:01.56		
6	200 米胸泳	3:59.95	4:23.14		
7	50 米背泳	45.82	50.84		
8	100 米背泳	1:38.88	1:49.32		
9	200 米背泳	3:35.77	3:54.25		
10	50 米蝶泳	42.85	47.16		
11	100 米蝶泳	1:34.91	1:44.71		
12	200 米蝶泳	3:33.38	3:52.80		
13	200 米個人四式	3:36.10	3:57.91		

<sup>▲</sup> 成績必須達到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18-19 年香港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如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資料，將不獲接納為有效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

### II. 參賽者/家長/監護人聲明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其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

本人聲明：

- (1) 本人/參賽者確認居住在所代表的地區，以及在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地區游泳運動員選拔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機構所訂的參賽資格。本人/參賽者明白，若有虛報資料或填報資料與事實不符，本人/參賽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
- (2) 本人/參賽者已詳細閱讀有關比賽章程，並願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規則進行比賽和服從裁判的判決。本人/參賽者於每次出賽前會將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交主辦機構查閱，如有不符合規則，本人/參賽者會被即時取消出賽資格。
- (3) 本人/參賽者明白若以他人冒名頂替參加比賽，本人/參賽者在這項比賽所獲得的成績及參賽資格會被取消。
- (4) 本人/參賽者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這項比賽。

\*參賽者/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參賽者/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自行影印本表格)